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是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邑股份”）实际控制人之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集团”）股权，属于控股股东层面股权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李跃亨先生、李世宏先生、李俊霞女士、李俊画女士四人，变更为李世宏先生、李俊霞女士、李俊画女士三人。

3、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通知，李跃亨与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于2021年7月1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跃亨将其持有的天邑集团全部4630.20万元股权（占天邑集团34.98%股权）无偿转让给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股权转让后，李跃亨不再持有天邑集团股权，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日，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 李跃亨

乙方（受让方）：

乙方一： 李世宏

乙方二： 李俊霞

乙方三： 李俊画

1、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天邑集团 34.98%股权，共计 4,630.2 万元出资额，且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协议股权受让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比例（%）
李世宏	24,058,518	18.18
李俊霞	9,799,241	7.40
李俊画	12,444,241	9.40
合计	46,302,000	34.98

1.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协议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0 元，为无偿转让。

2、协议股权的交割

2.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协议股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下称“交割之日”）起交割至乙方。

2.2 甲方同意全力配合乙方办理协议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变更登记等事项，包括重新签署符合工商变更登记要求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双方确认，乙方自协议股权交割之日起享有协议股权的完整所有权及一切衍生权益（包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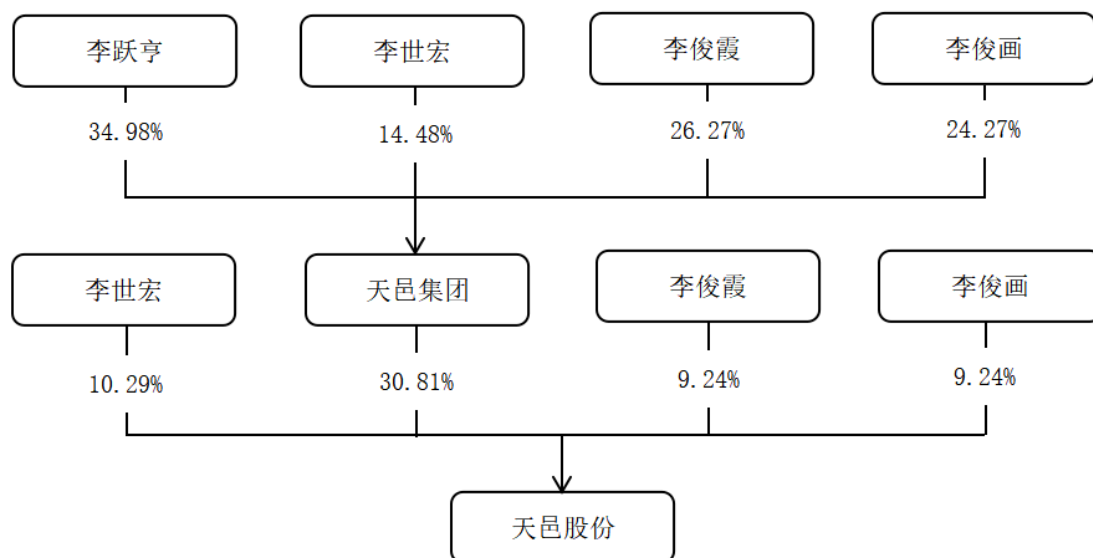
二、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天邑集团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李跃亨	46,302,000.00	34.98	-	-
李世宏	19,173,000.00	14.48	43,231,518	32.66
李俊霞	34,775,000.00	26.27	44,574,241	33.67
李俊画	32,130,000.00	24.27	44,574,241	33.67
合计	132,380,000.00	100	132,380,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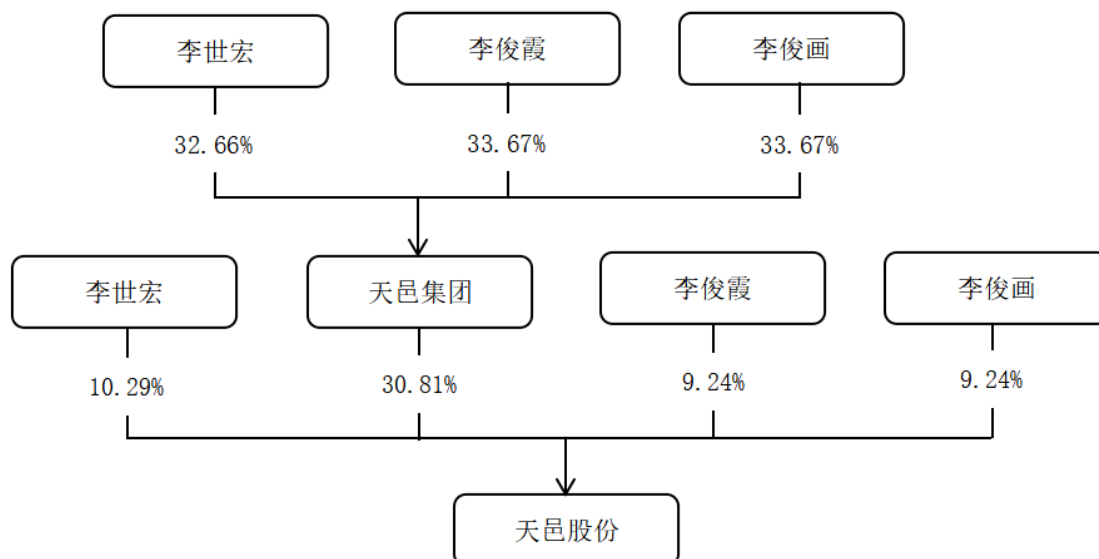
三、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前，天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3,775,0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1%，是公司控股股东；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共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一致行动人，四人通过持有天邑集团 100% 的股权控制公司 30.81% 的股份，李世宏先生、李俊霞女士、李俊画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天邑股份 27,974,700 股股份、25,125,120 股股份、25,125,120 股股份，占天邑股份总股本的 10.29%、9.24%、9.24%，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8.77%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59.58% 的股份。控制关系如下：



2、本次股权转让后，天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3,775,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跃亨不再持有天邑集团股权，亦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三人通过持有天邑集团 100% 的股权控制公司 30.81% 的股份，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59.58% 的股份。控制关系如下：



四、《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实际控制人减少情况概述

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四人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天邑股份的重大事项决策中，均保持充分沟通，通过天邑集团或直接对天邑股份股东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发表一致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跃亨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解除与李跃亨的一致行动关系，李跃亨无需再履行《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仍为一致行动人。

2、将《一致行动协议》第二条“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第二款调整为“如上述事项未能达成一致，应按一人一票，二人通过的原则对外行使其表决权。”

3、《一致行动协议》其他内容不变，各方应继续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本补充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李跃亨、李俊霞、李俊画、李世宏四人，变更为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三人。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转让其持有的天邑集团股权，属于家族成员之间的内部财产分配，为控股股东层面股权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此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作出的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继续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等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